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.648元/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.556元/股。

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2日